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6

● 申报简称：新潮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3.10 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 1,360,099,165 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0.00%。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 收购人全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就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 要约收购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ST 新潮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777
-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360,099,165 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 ST 新潮总股本比例：20.00%
- 7、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8、要约收购价格：3.10 元/股
- 9、要约收购的计算基础：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 年 1 月 18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ST 新潮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19 元/股。

（2）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 年 1 月 1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入 ST 新潮股票最高价格为 1.98 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3.10 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

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关于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10、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三)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6

2、申报简称：新潮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 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 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 ST 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544,039,666 股（占 ST 新潮股份总数的 8.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作为生效条件。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544,039,666 股（占 ST 新潮股份总数的 8.00%）且不高于 1,360,099,165 股（占 ST 新潮股份总数的 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360,099,165 股（占 ST 新潮股份总数的 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1,360,099,165 \text{ 股} \div \text{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 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四、 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